**辽宁省高等教育学会**

辽高教会通字[2014]8号

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**关于受理辽宁省教育科学规划高等教育课题**

**2014年度下半年结题鉴定申请的通知**

各有关高校：

根据《辽宁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结题鉴定实施细则》的有关规定，受辽宁省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委托，辽宁省高等教育学会决定开展高等教育领域（不含高等职业教育）的辽宁省教育科学规划立项课题结题鉴定申请受理工作。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**结题鉴定申请受理范围**

凡2009-2012年间批准立项的高等教育领域（不含高等职业教育）辽宁省教育科学规划年度立项课题（含“思政”专项课题、2012年度研究生培养机制改革专项课题）均可申请参加结题鉴定。本次结题验收活动后仍未结题的2009年度省教育科学规划立项课题，将按撤项处理。被撤销立项的课题主持人三年内不得申报新的立项课题。

**二、结题鉴定申请材料**

课题主持人申请结题鉴定时，须向辽宁省高等教育学会提供客观真实、装订规范、佐证材料完备的结题鉴定申请材料，包括：

1.《辽宁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结题·鉴定申请书(2014版)》，单独装订，一式二份（须含原件一份），并提交其电子版。

2. 结题鉴定佐证材料（含《辽宁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立项通知书》复印件、发表论文、成果影响佐证等），独立装订成册，一式一份；出版专著的须提交专著原件一份。

3．结题鉴定申请材料须经所在高校审核后统一报送；辽宁省高等教育学会不受理个人申报。

各高校统一上报时，须提交《辽宁省教育科学规划立项课题结题鉴定申请汇总表(2014版)》纸制版一式二份及其电子版。

有关表格请登陆辽宁教育科研网（Http//:www.clner.com）下载。

**三、结题鉴定申请材料受理时间与报送地点**

结题鉴定申请材料受理时间为2014年10月9-10日，逾期概不予受理。同时，为维持结题鉴定评审活动基本运行，收取评审费：300元/一般课题每项、500元/重点课题（含“思政”专项课题、研究生培养机制改革专项课题）每项。

结题鉴定申请材料报送地点：辽宁省高等教育学会（沈阳市皇姑区黄河北大街249号509室，邮编：110034）；

联系人及咨询电话：宋芳 单春艳 于畅  （024-86903688，86906828）；

电子邮箱：gaojiaomail@126.com

附件1：辽宁省教育科学规划立项课题结题鉴定佐证材料装订格式

附件2：《辽宁省教育科学规划立项课题结题·鉴定申请书（2014版）》

附件3：《辽宁省教育科学规划立项课题结题鉴定申请汇总表（2014版）》

辽宁省高等教育学会
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 二〇一四年九月五日